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02-2397-6800
聯絡人：林怡君
電 話：02-7736-6714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高(四)字第103000678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中華民國群園關懷協會經濟弱勢家庭助學計畫

主旨：函轉「中華民國群園關懷協會經濟弱勢家庭助學計畫」（如附件），請惠予公告，以利學生於103年2月28日前提出申請，
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群園關懷協會103年1月10日群協管字第10300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貴校如對旨揭辦法有任何疑義，請逕洽該基金會劉小姐詢問（電話：04-2220-8038）。

正本：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群園關懷協會、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（請轉知所屬學校）、本部技職暨職業教育司、高等教育司

裝
訂
線

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群園關懷協會 函

地 址：402 臺中市南區復興路三段 268 號
承 辦 人：劉姿君
電 話：(04) 2220-8038
傳 真：(04) 2229-3702
電 子 信 箱：chionyuan100@gmail.com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10 日

發文字號：群協管字第 103003 號

附件：中華民國群園關懷協會經濟弱勢家庭助學計畫

主旨：檢送本會「中華民國群園關懷協會經濟弱勢家庭助學計畫」，
敬請 貴部轉知全國公私立大專院校及於圓夢助學網公告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提供設籍於臺中市之公私立大專院校之弱勢家庭青少年經濟扶助，減輕就學上的經濟障礙與壓力，本會設立「經濟弱勢家庭助學計畫助學金」，提供優秀清寒學子助學金獎勵，鼓勵其努力向學。

二、申請時間：103 年 1 月 20 日至 103 年 2 月 28 日止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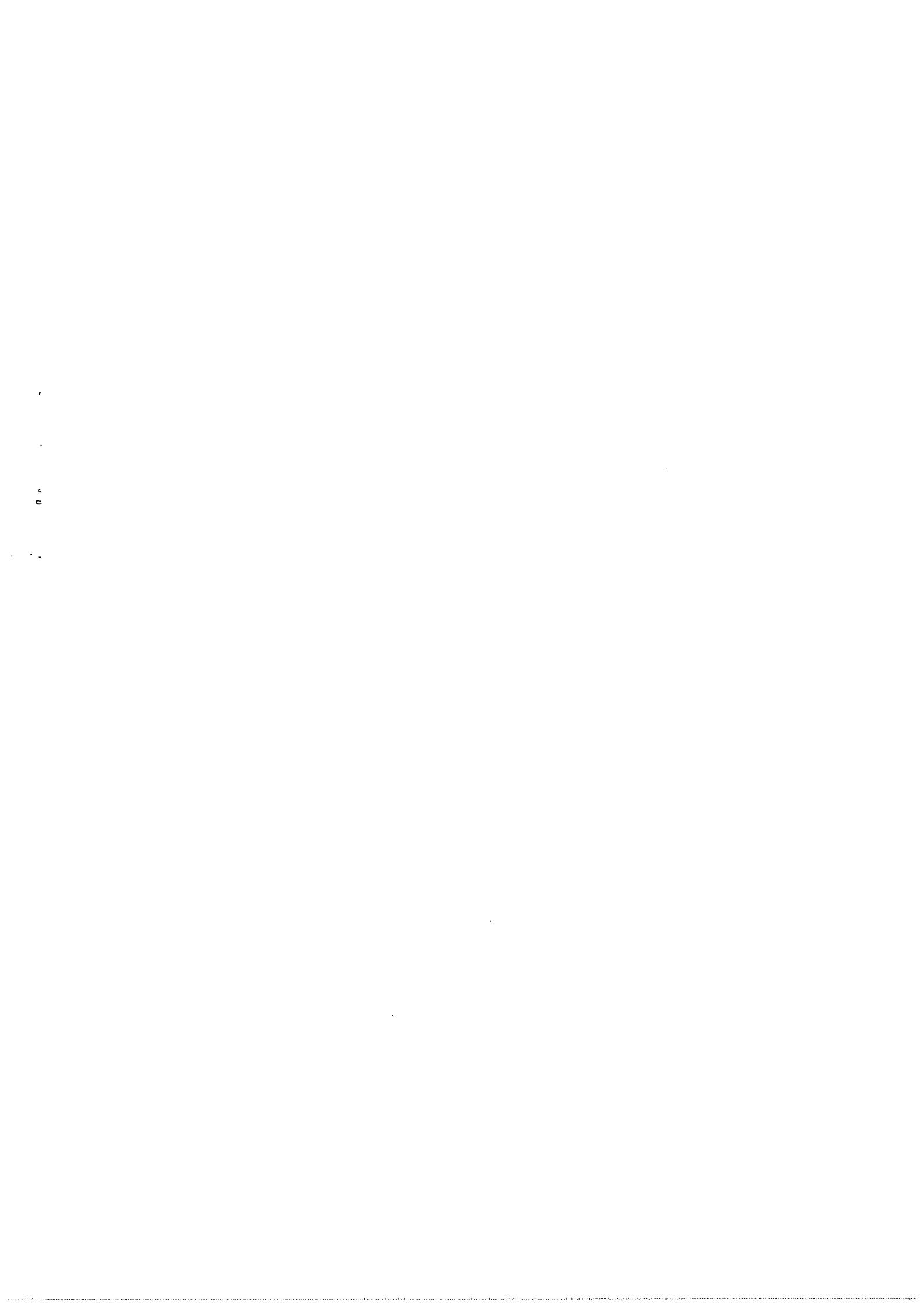
三、申請辦法：請至群園助學系統 (<http://www.chionyuan.org.tw>) 線上申請，填寫申請表、我的行動紀事，以及下載申請同意書填妥後，於 103 年 2 月 28 日前備妥相關資料郵寄或親送至本會 (402 臺中市南區復興路三段 268 號)，詳細申請辦法詳見助學計畫。敬請 貴府轉告所屬學校協助公告及連結網址。

四、檢附「中華民國群園關懷協會經濟弱勢家庭助學計畫」乙份。

正本：教育部

副本：本會

理事長 武興貞



「群園助學金 夢想向前行！」

中華民國群園關懷協會經濟弱勢家庭助學計畫

第一條：目的

本會設置專案助學金，旨在提供弱勢家庭青少年經濟扶助，減輕就學上的經濟障礙與壓力，培養國家人才，鼓勵其努力向學並回饋社會。

第二條：補助對象

就讀或設籍台中市公私立高中(職)學生及設籍台中市之大專院校學生，家境清寒或有其他重大事故之事實，以致就學困難之學生。(擁有低收入戶資格者，不在此計畫補助範圍。)

- (一) 高中職組：符合申請資格之就讀或設籍台中市公私立高中職學生。
- (二) 大專院校組：符合申請資格之設籍台中市之大專院校學生（不含滿 25 歲(含)以上者、五專前三年、研究所（含）以上、延修、軍警校、推廣教育、空中大學、夜間部學生）

第三條：申請資格與辦法

- 一、 申請資格：於修業年限內，操行 80 分以上（含 80 分）、學業成績平均 70 分以上（含 70 分）學生。新生則提供國三或高三之在學成績。
- 二、 申請辦法：

- (一)申請人至群園助學系統填寫申請表、我的行動紀事線上送出資料後，檢附以下申請文件，於申請期限內以郵寄、親送等方式提出。
- (二)檢覆資料需齊全才予以審查，無論審查通過與否，本會皆不退件，申請人請自行保留正本。

三、 申請文件：

- (一)本會助學金申請表格
- (二)資料蒐集與著作權讓與同意書
- (三)申請人戶籍謄本影本
- (四)申請人之郵局存摺封面影本
- (五)申請人最近學期成績單
- (六)註冊繳費單影本
- (七)學生證影本或入學證明
- (八)相關證明文件，不需全部提供，可選擇與自身相關檢附即可
 - 1. 特殊境遇證明。2. 清寒證明。3. 變故證明。4. 災害證明。5. 中低收入戶證明。6. 醫療證明或身心障礙證明/手冊影本。

- 四、通訊方式： 聯絡電話：(04)2220-8038 傳真：(04)2220-5178
地址：402 台中市南區復興路三段 268 號

第四條：受理申請期限

每年受理兩次，詳細時程將另行於本會官網公告 (<http://www.chionyuan.org.tw/>)。

第五條：補助金額與名額

- 一、高中(職) 學生每名一萬元，大專院校學生每名二萬元。
- 二、高中(職) 組總名額約 70~100 名，大專院校組約 50~75 名，本會有審核決

定權，本會得視預算，針對補助名額與申請人之急迫需求順序給予補助。

第六條：審查

- 一、由本會組成審查小組核定補助名單。
- 二、公佈審查結果：本會審查會議後於官網公告，申請人得於本會助學系統自行查詢。
- 三、申請人須據實填寫申請單，如經查證不符事實者即取消補助資格。

第七條：撥款

本會於每學期公告審查完成後 30 日內撥款，並將核定之補助金額逕撥至申請人之郵局專戶。